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79號

原告 郭郁文

被告 蔡岱庭

德鑫貨運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1535號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36800號；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3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535號之過失傷害案件，被告經本院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曹宜琳

法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簡雅文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